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20〕21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环畅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医药 精细化工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医药精细化工建设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自治区确定的 2020 年重大项目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须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并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投产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二、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.4 亿元，在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区分两期建设年产 14000 吨医药精细化工建设项目。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一期建设年产 1000 吨三氮唑嘧啶酮(IUPAC)（简称 PP796）、1600 吨磺酰磺胺、2000 吨咪唑乙醇、咪唑系列产品；二期建设年产 1000 吨氯代特戊酰氯（简称 CPC）、400 吨 5-硝基-2-氨基苯酚、8000 吨氯代酚系列产品；配套建设生产车间、尾气处理车间、综合中试车间、综合库房、成品库房、罐区、办公楼、维修车间等公辅设施，形成年产 14000 吨医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规模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7291.45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合等价值 9190.19 吨标准煤。项目对氯苯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17 吨标准煤/吨；邻氯苯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17 吨标准煤/吨；2,4-二氯苯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21 吨标准煤/吨；2,6-二氯苯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21 吨标准煤/吨；2,4,6-三氯苯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22 吨标准煤/吨；氯代特戊酰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47 吨标准煤/吨；咪唑乙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71 吨标准煤/吨；三氮唑嘧啶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.71 吨标准煤/吨；磺酰磺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.20 吨标准煤/吨；5-硝基-2-氨基苯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0.79 吨标准煤/吨。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约为 96.52%；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0.239 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，低于石嘴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，项目投产有利于该地区节能目标完成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；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2018年15号令)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减少能源损失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冷水机组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其它非通用型耗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，

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（终稿）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该项目产品无国家能耗限额标准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确定的产品（工序）能效指标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，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
